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
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投资促进局是主管投资促进工作的高新区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推进；负责牵头组建专班，对签约项目投产前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负责开放型经济、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协调推进服务工作；编制年度招商计划；负责商贸流通业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编制人数小计 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在职人数 1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

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
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89.45	355.45	83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06	281.06	75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31.06	281.06	75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81.06	281.06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50.00	0.00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33.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2	33.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	22.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	11.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1	14.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	14.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00	0.00	84.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	26.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	26.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6	26.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89.45	355.45	83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06	281.06	75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31.06	281.06	75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81.06	281.06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50.00	0.00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33.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2	33.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	22.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	11.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1	14.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1	14.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	9.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00	0.00	84.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4.00	0.00	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	26.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	26.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6	26.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55.45	335.21	2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21	335.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84	67.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64	27.64	0.00
30103	奖金	81.56	81.5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50	82.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	22.3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7	11.1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4	9.7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	4.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6	26.6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0.00	20.25
30201	办公费	8.43	0.00	8.43
30207	邮电费	0.31	0.00	0.31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5	0.00	7.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0.00	1.2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49.70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13	部门名称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p>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走访相关行业企业至少 120 家、全年对接意向在谈项目至少 120 个、签约项目 20 个及以上、签约项目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p> <p>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确保能够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指导服务园区外贸企业至少 2 家，外贸问题处理有效完成率不低于 95%；</p> <p>推进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协调服务，为高新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报检、退税、融资、信保等全流程高品质服务，年度绩效目标是引进外贸企业或帮助园区内企业实现外贸孵化 4 家，并免费帮助企业办理相关外贸资质体系；帮助区属外贸企业(含区内企业孵化及区外引进新外贸企业)2 家，实现外贸业务首单突破；为园区内外贸企业提供各项外贸综合服务及咨询指导工作，年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提供具体服务工作 10 项以上，并建立景德镇高新区外贸企业综合服务台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航空、新材料、新能源主导产业企业数量	≥	120	家	
		在编人员月平均外出招商、参会等差旅天数	≥	7	天	
		指导服务园区外贸企业数量	≥	2	家	
		“三同政策”补贴支持企业数量	≥	1	家	
		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	≥	5	家次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工作事项	≥	10	项	
	质量指标	走访企业匹配度	定性	匹配		
		外贸问题处理有效完成率	≥	95	%	
		外贸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绩效考核	定性	通过		
		奖补政策对象资格符合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奖励资金拨付平均响应时间	≤	1	月	
		组织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平均响应时间	≤	5	天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省外项目资金总额增速	≥	0	%
			签约项目总投资额	≥	50	亿元
当年度园区进出口总额增速			≥	5	%	
引进外贸企业或外贸孵化企业数量			≥	4	家	
外贸业务首单突破企业数量			≥	2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对接意向在谈项目个数	≥	120	个
		全年签约项目	≥	20	个
		外向型企业帮扶举措知晓率	≥	90	%
		当年度参展企业数量增速	≥	10	%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	1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企业满意度	≥	90	%
		园区外向型企业满意度	≥	95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商务领域招商引资系列活动项目_招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113）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1130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支持招商公司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实施内容是保障招商公司工作经费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年度绩效目标是走访相关行业企业至少 120 家、全年对接意向在谈项目至少 120 个、签约项目 20 个及以上、签约项目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p> <p>保障高新区在编人员外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实施内容是高新区在编人员因招商引资任务出差提供经费保障，年度绩效目标是月平均外出招商、参会不低于 7 天；</p> <p>保障高新区在编人员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实施内容是保障高新区在编人员因公出国（境）活动，年度绩效目标是因公出国（境）每批次平均天数不高于 6 天，圆满完成当年度因公出国（境）任务；</p> <p>印刷高新区投资指南实施内容是印刷高新区投资指南，提高目标客商对高新区招商政策服务的知晓率，年度绩效目标是服务于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 20 个及以上、签约项目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p> <p>开展商务系统培训实施内容是开展相关行业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年度绩效目标是服务于招商引资工作，签约项目 20 个及以上、签约项目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p> <p>开展招商引资项目专家评审实施内容是对重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年度绩效目标是服务于招商引资工作，签约项目 20 个及以上、签约项目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p> <p>保障公务接待活动实施内容是保障部门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年度绩效目标是服务于招商引资工作，签约项目 20 个及以上、签约项目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p> <p>其他招商引资相关委托业务实施内容是完成需要的制作宣传展板、标志标牌、重大会议 PPT 设计、项目审计等任务，年度绩效目标是服务于招商引资工作，签约项目 20 个及以上、签约项目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财行[2023]11号)执行率	≤	100	%
		(景财行字(2014)5号文)执行率	≤	100	%
		《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率	≤	100	%
		(赣财预[2025]23号)执行率	≤	100	%
		(景高新办字[2025]15号)执行率	≤	100	%
		招商公司绩效经费	≤	140	万元
		其他委托业务平均费用	≤	5550	元/次
		招商公司工作运营经费(含基本工资)	≤	4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商务系统培训次数	≤	4	场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专家评审次数	≥	13	次
		公务(商务)接待次数	≤	48	次
		高新区投资指南印刷数量	≤	2500	册
		招商引资宣传视频制作个数	≤	2	个
		走访航空、新材料、新能源主导产业企业数量	≥	120	家
		在编人员月平均外出招商、参会等差旅天数	≥	7	天

		招商公司月均出差天数	≥	7	天
		因公出国（境）每批次平均天数	≤	6	天
	质量指标	走访企业匹配度	定性	匹配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省外项目资金总额增速	≥	0	%
		签约项目总投资额	≥	5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对接意向在谈项目个数	≥	120	个
		全年签约项目	≥	2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企业满意度	≥	90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_外经贸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113）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1130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内容是高新区引进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景德镇市誉成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为高新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报检、退税、融资、信保等全流程高品质服务，年度绩效目标是引进外贸企业或帮助园区内企业实现外贸孵化4家，并免费帮助企业办理相关外贸资质体系；帮助区属外贸企业(含区内企业孵化及区外引进新外贸企业)2家，实现外贸业务首单突破；为园区内外贸企业提供各项外贸综合服务及咨询指导工作，年服务企业10家以上；提供具体服务工作10项以上，并建立景德镇高新区外贸企业综合服务台账。</p> <p>支持企业“三同政策”补贴实施内容是支持全区生产型外贸企业进出口货源向南昌、九江、赣州、上饶省内四大门户的港口、铁路场站集疏，年度绩效目标是支持企业“三同政策”补贴1家；</p> <p>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实施内容是给予每个展位费(9m²以内展位租金)100%，以及每个展位两人交通费(经济舱)、住宿(参照因公出差出国标准)70%的补助(省、市、区三级补助不超过全部费用的100%)，年度绩效目标是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5家次，单个企业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企业货物集疏费用（大箱）	≤	1000	元/大箱	
		补贴企业货物集疏费用（标箱）	≤	500	元/标箱	
		“三同政策”补贴每年限额	≤	1	万元/家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补贴	≤	20	万元/家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首付款	≤	10	万元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尾款	≤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同政策”补贴支持企业数量	≥	1	家	
		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	≥	5	家次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	10	家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工作事项	≥	10	项	
	质量指标	外贸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绩效考核			通过	
		奖补政策对象资格符合率	=	100	%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平均响应时间	≤	1	月	
		组织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平均响应时间	≤	5	天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园区进出口总额增速	≥	5	%	
		引进外贸企业或外贸孵化企业数量	≥	4	家	
		外贸业务首单突破企业数量	≥	2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度参展企业数量增速	≥	10	%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geq	1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外贸出口企业满意度	\geq	95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_海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113）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1130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与景德镇海关联络合作，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实施内容是健全长效机制，为景德镇海关监管执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确保能够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导服务园区外贸企业至少 2 家，外贸问题处理有效完成率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关工作经费	≤	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服务园区外贸企业数量	≥	2	家
	质量指标	外贸问题处理有效完成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园区进出口总额增速	≥	5	%
	社会效益指标	外向型企业帮扶举措知晓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外向型企业满意度	≥	95	%

第三部分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8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8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18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8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98.8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98.8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94 万元；项目支出 83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243.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40 万元；对企业补助 2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8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5.45 万元，项目支出 834.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5.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2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650.47 万元），对企业补助 26.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0.2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42 万元,增长 27.92%。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投资促进局项目情况说明

1.商务领域招商引资系列活动项目_招商经费

1)项目概述:依据《中共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落实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推进;负责牵头组建专班,对签约项目投产前实行全过程跟踪

服务；负责开放型经济、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协调推进服务工作；编制年度招商计划等。为了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管委会+公司”改革，2023年5月高新区第六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为积极推进建立和完善“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区管理运营机制，成立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公司），主要用于承接管委会招商引资、产业投资等相关工作，2024年7月8日高新区第十一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深化开发区“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改革，健全完善招商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园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景高新办字[2023]28号）、《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景高新办字〔2024〕33号）、《招商服务购买合同》、《招商引资项目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景高新办字[2025]35号）。

3) 实施主体：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依据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景高新办字[2023]28号）、《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景高新办字〔2024〕33号）、《招商服务购买合同》、《招商引资项目专家评审工

作管理办法》（景高新办字[2025]35号）等，用于安排2026年投资促进局统筹招商经费及招商公司工作经费，具体费用包括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劳务费、一般公务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750万元

2. 外经贸发展_外经贸发展资金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支持高新区外向型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外贸企业抓紧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国际竞争力，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高新区第五次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了《景德镇高新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景高新〔2023〕5号）文件，高新区2024年第二十次党工委(扩大)会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景高新〔2024〕14号），鼓励和支持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持续深化对外开放水平；同时，高新区引进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景德镇市誉成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为高新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报检、退税、融资、信保等全流程高品质服务，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与其签订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依据上级政策要求，单次1万元以下“三同政策”补贴由各县区提供配套资

金。

2) 立项依据：《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2023年第四次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景德镇高新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景高新〔2023〕5号）。

3) 实施主体：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依据《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景德镇高新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景高新〔2023〕5号）等。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44万元

3. 外经贸发展_海关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为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及全面开启贸易兴市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园区开放型经济工作水平，服务好园区外向型企业，充分发挥我区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打造内陆开放高地，由此设立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健全长效机制，为景德镇海关监管执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2) 立项依据：《中共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南昌海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近三年《景德镇海关关于商请给予工作经费支持的报告》。

3) 实施主体：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4) 实施方案：依据《南昌海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以及《景德镇海关关于商请给予工作经费支持的报告》。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49.7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49.70万元，比上年减0.3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实际出国计划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公务接待0.00万元，比上年减19.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商务）接待全由区党政办统筹，各部门不再单列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从事外贸业务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单位和境外单位的资助。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

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